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1〕47号

关于华中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、名额分配和代表团划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32号）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请示学校党委同意，拟于2022年1月召开华中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两代会”）。现将“两代会”代表产生、名额分配和代表团划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两代会”正式代表资格条件

1. 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，工会会员。
2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纪守法、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、责任感强。

3. 有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有主人翁责任感和较强的议事能力，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民主管理活动，能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和个人之间的关系。

4. 爱岗敬业、作风正派、立德树人、为人师表、以德施教、以德立身，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。

5. 密切联系群众，实事求是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向教职工宣传和落实“两代会”的决议和大会精神。

6.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近5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7. 年龄原则上要求能任满一届。

二、“两代会”正式代表结构要求

1. 为了更好发挥“两代会”代表在推进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代表既要考虑到学校的各类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、科研为主的特点，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%以上。

2. 院系代表构成中，要注意推选学科、学术骨干和高级职称教师，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应不少于代表总数的80%。

3. 各单位代表的年龄应注意老、中、青比例协调。

4. 各单位女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，其中女教职工占多数的单位，女代表比例要相应增加。

5. 代表中应有民主党派人士、少数民族及归侨、侨眷。

6. 各二级工会主席一般应选为正式代表。

7. “两代会”正式代表为常任代表，任期五年。

三、“两代会”正式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团划分

1. 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中“教代会代

表以教师为主体”的规定，按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1%~6%的比例分配代表名额，各单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2. 学校党、政、工领导单独下达名额给有关单位选举，不占该单位代表名额。

3. “两代会”代表团一般以学科相近的若干个院系（单位）组成，其中代表人数较多的单位的工会主席担任代表团团长，其余单位的工会主席担任副团长。

四、“两代会”正式代表选举办法

1. “两代会”代表选举在各单位党组织领导下，由二级工会组织进行。

2. 各单位按下达的代表名额，自下而上推荐代表候选人，经过党、政、工充分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。

3. “两代会”正式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且差额率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%；投票人数应超过本单位教职工人数三分之二。

4. 候选人得票数超过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一半以上方能当选。在差额选举中，若得票达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，则得票多者当选；若后几名候选人得票相等，则需对这几名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。

5. 选举设监、计票人，监、计票人不得是代表候选人。

“两代会”换届选举工作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严肃换届纪律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各单位选举工作务必于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“两代会”代表登记表（电子版可在校工会主页-下载中心中下载），

在对代表资格初审后，纸质版登记表盖章汇总后报校工会，电子版登记表发至：xgh@hust.edu.cn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1月11日

附件 1:

第五届“两代会”代表团划分和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

	代表团名称	分配名额	指定代表
第一代表团	马院 法院 新闻 教科院 人文 社会 哲学	22+1	
1	马克思主义学院	4	
2	法学院	4	
3	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	3	
4	教育科学研究院	3+1	许晓东
5	人文学院	3	
6	社会学院	3	
7	哲学学院	2	
第二代表团	物理 化学 数学	25+1	
1	物理学院	10	
2	化学与化工学院	8+1	解孝林
3	数学与统计学院	7	
第三代表团	机械 航空航天 工创中心	23+1	
1	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	16+1	尤 政
2	航空航天学院	5	
3	工程实践创新中心	2	
第四代表团	材料 生命 船海	25+1	
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1+1	李元元
2	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	10	
3	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	4	
第五代表团	计算机 网安 网络中心 软件	16+1	
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8+1	马建辉
2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3	
3	网络与计算中心	3	
4	软件学院	2	

第六代表团	电气 能源	25+1	
1	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	15+1	湛毅青
2	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	10	
第七代表团	光电 光电研究中心	23+1	
1	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	12+1	张新亮
2	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	11	
第八代表团	土木 建规 环境	22+1	
1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9+1	梁 茜
2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8	
3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5	
第九代表团	管理 经济 公管	17+1	
1	管理学院	9+1	艾 敏
2	经济学院	5	
3	公共管理学院	3	
第十代表团	电信 自动化	17+1	
1	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	9	
2	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	8+1	周建波
第十一代表团	外语 体育 远程 国教 艺术 教育中心	20	
1	外国语学院	10	
2	体育学院	5	
3	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	2	
4	国际教育学院	1	
5	艺术学院	1	
6	现代教育技术中心	1	
第十二代表团	图书馆 校医院 附中 附小 幼儿园 档案馆	21+1	
1	图书馆	7+1	张晓东
2	校医院	4	
3	附属中学	4	
4	附属小学	3	

5	附属幼儿园	2	
6	档案馆	1	
第十三代表团	后勤 华科资产 出版社	16	
1	后勤集团	10	
2	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	
3	出版社	2	
第十四代表团	校机关	25+1	谢正学
第十五代表团	附属协和医院	29	
第十六代表团	附属同济医院	33+1	王 伟
第十七代表团	医学院机关 梨园 华同	21	
1	同济医学院机关	8	
2	附属梨园医院	8	
3	华同总公司	5	
第十八代表团	基础 法医 生殖	18+1	
1	基础医学院	14+1	陈建国
2	法医学系	2	
3	生殖健康研究所	2	
第十九代表团	公卫 药学 医管 护理	18+1	
1	公共卫生学院	8+1	朱琼花
2	药学院	6	
3	医药卫生管理学院	3	
4	护理学院	1	
总 计		416+15	

附件 2:

华中科技大学第五届“两代会”代表登记表

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人事编号	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职务	
学历				学位		职称	
电话				电子邮箱			
个人简历							
选举单位党组织意见	单位签章: 年 月 日						
代表资格审查组意见	单位签章: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